

#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外股份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发出通知，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经审议全票通过以下决议：

## 审议通过《关于外联发公司与三联发公司整合的议案》

同意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外联发公司”）和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三联发公司”）予以整合，整合方案为：外股份公司以持有的三联发公司 100%股权作价，向外联发公司增资，本次增资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三联发公司审计报告（天职业字【2014】12613）的净资产值为增资依据，股权增资完成后，外联发公司注册资本由 1,496,100,139.94 元增加至 2,850,011,114.68 元，三联发公司股东由外股份公司变更为外联发公司。

同意：8 票      反对：0 票      弃权：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 月 28 日